

法規名稱：彰化縣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自治條例

公發布／函頒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07 日

中華民國90年9月7日彰化縣政府彰府法制字第9000157983號令公布全文5條，並自公布日施行。

## 第一條

彰化縣政府為加強警醫連繫，鼓勵本縣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，以利犯罪偵查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## 第二條

醫療機構或醫師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，除依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，如認有涉及犯罪嫌疑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：

- 一 刀傷。
- 二 槍傷。
- 三 爆炸物傷。
- 四 藥物傷。
- 五 機械或其他物傷。
- 六 服毒。
- 七 自殺。
- 八 其他因傷致病者。

## 第三條

醫師檢驗屍或死產兒，如認有他殺嫌疑，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，應即通知附近警察機關。

## 第四條

醫療機構及醫師舉報可疑傷病患，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，由本縣警察局隨時列舉事實，會同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；如明知有犯罪嫌疑而隱匿不舉報者，視其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。

## 第五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